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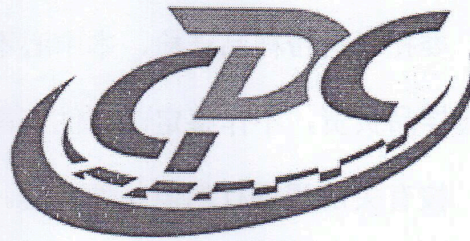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01001 号-新卫水检字第 201701005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_____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 单 位: _____ 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01005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1005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青龙社区小它扒43号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1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斌 陈芬

审核人：晋萍芬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01001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1001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院内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1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7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04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文波、陈芬

审核人：晋泽芳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01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1002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1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4
以	下	空	白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文波 陈芳

审核人：曹泽芳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01003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1003
采样地点：体育馆西侧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1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3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92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云时 陈芬

审核人：晋萍芳

授权签字人：何文惠

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(新卫水检字第201701004号)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01004
采样地点：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一次性无菌采样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供排水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陈芬	
采样日期：2017年01月11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01月13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3-2006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6.0~19.0℃	相对湿度：60~78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电热板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4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0.80
以	下	空	空

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朱斌 陈芬

审核人：曹泽芳

授权签字人：何惠

日期：2016年1月17日